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四屆沈理事長揚仁

出席人員：沈揚仁理事長、吳秋宏理事、陳思帆理事、鄭昱仁理事、邱忠義理事、邱筱涵理事、林柏泓理事、王屏夏理事、林尚諭理事、林恆吉監事、蔡憲德監事、吳勇毅秘書長、吳志強副秘書長、歐陽儀副秘書長

紀錄：謝怡婷、詹木嫻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1. 明年年會籌辦進度。

報告：目前年會網站已先上線，但還有一些需要調整補充的地方。至於官網部分則是要求廠商於 12 月 31 日前務必上線，目前廠商正在趕工中。

2. 第 14 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出常務理事之當選人分別為沈揚仁、邱忠義、吳秋宏、周占春、許泰誠，共五位法官，然周占春理事茲因就任司法院副秘書長職務，爰辭去法官協會理事一職，經第 14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由王屏夏庭長遞補之。由於常務理事尚缺一名，故本次補選一位理事擔任常務理事。

決議：王屏夏理事擔任常務理事。

3. 1/9(一)中午 12：30 於最高法院 7 樓會議室舉行會員代表大會，1/16(一)中午 12：30 於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決議：通過，因過年關係故提早舉行。

4. 募集將於明年年會支援的法官們。

報告：已有徵召近 20 位左右外文能力不錯且又活潑的法官們，希冀推薦更多一、二審的法官們可於明年年會時一起接待外賓。

二、財務組報告：國際法官年會核銷部分須注意留存。

報告：發票、單據部分都有詳細保管，分為紙本、影本以及電子檔，待明年年會舉行完畢後向司法院報核銷。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林恆吉監事代國際事務組就年會事務報告：

1. 明年國際法官年會就正式代表與隨員的一日遊行程有變動，正在安排中。

原定是早上前往故宮、下午前往宜蘭傳藝中心，但經費預算可能不足，目前協會預計更動一日遊的行程改安排至淡水一帶，使費用節省約 200 萬元。

2. 除了司法院補助以外，另向外交部請求支援 600 萬元補助、通關禮遇、護照申辦、機場貴賓室提供、金門高粱 70 週年特別紀念酒折扣，另邀張忠謀董事長於明年年會開幕上致詞。

3. 年會官網依照 IAJ 的流程大約在明年一月底二月時會在國際法官協會網站正式上架。

4. 關於年會官網歡迎信部分，鑒於明年初要重選理監事及理事長，待明年初新任理事長上任後再將理事長個人名義的歡迎信放至官網。

四、公關組報告：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法官協會第 24 卷雜誌初步進稿狀況。

報告：目前已收到三篇 24 卷雜誌文章，分別為花蓮高分院林信旭庭長、王服清教授、早稻田大學稗田雅洋教授撰寫由廖晉賦法官翻譯的文章。因截稿期限將近，會陸續向撰稿人催稿。

六、活動組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明年(112 年)年初會員代表大會暨改選下屆理監事，並確認下屆理監事推薦名單。

決議：請參附件一。

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開票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票(請參考附件二、三)，因第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區之當選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故於本次理監事會議中由理監事討論決定該區當選者。

決議：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標準，決定各該區同票者之當選人，結果請參附件二。

三、追認入會會員：最高法院 沈方維庭長、司法院 李奕逸法官。

決議：通過。

四、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於最高法院 7 樓會議室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於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舉行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伍、散會

第十五屆理事、監事選舉參考名單

(依所屬機關別、期別排序；同期別者，依姓氏筆畫排序)

理事部分：

編號	期別	姓名	服務單位	備註
1	18	沈方維	最高法院	
2	31	林恆吉	最高法院	
3	34	林海祥	最高法院	
4	37	蔡憲德	最高法院	
5	40	梁哲瑋	最高行政法院	
6	39	吳冠霆	高等法院	
7	40	林柏泓	高等法院	
8	40	許泰誠	高等法院	
9	40	鄭富城	高等法院	
10	43	呂煜仁	高等法院	
11	49	邱筱涵	高等法院	
12	36	郭貞秀	台南高分院	
13	34	施柏宏	高雄高分院	
14	45	文家倩	司法院	
15	52	廖晉賦	台北地院	
16	53	宋家瑋	新北地院	
17	34	張益銘	桃園地院	
18	39	廖健男	彰化地院	
19	49	王子榮	雲林地院	
20	41	葉文博	高雄地院	

監事部分：

編號	期別	姓名	服務單位	備註
1	37	吳秋宏	最高法院	
2	39	邱忠義	最高法院	
3	32	王屏夏	高等法院	
4	47	鄭昱仁	高等法院	
5	40	胡宜如	司法院	
6	46	陳思帆	司法院	

●裝

訂

●線

第十五屆會員代表選舉 決議結果

第一選區當選人(應選四人): 1. 林尚諭

2. 陳思帆

3. 葉麗霞

4. 余欣璇

第二選區當選人(應選五人): 1. 林恆吉

2. 沈揚仁

3. 吳秋宏

4. 徐昌錦

5. 邱忠義

第三選區當選人(應選三人): 1. 吳東都

2. 梁哲瑋

3. 林欣蓉

第四選區當選人(應選六人): 1. 王屏夏

2. 許泰誠

3. 吳冠霆

4. 鄭富城

5. 洪純莉

6. 鄭昱仁

第五選區當選人(應選二人): 1. 黃綵君

2. 高金枝

第六選區當選人(應選一人): 王金龍

第七選區當選人(應選三人): 1. 李東柏

2. 邱明弘

3. 施柏宏

第八選區當選人(應選三人): 1. 張瑜鳳

2. 吳佳薇

3. 林孟皇

第九選區當選人(應選二人): 1. 宋家瑋

2. 王綽光

第十選區當選人(應選二人): 1. 梁玉芬
2. 張益銘

第十一選區當選人(應選二人): 1. 李進清
2. 陳彥志

第十二選區當選人(應選二人): 1. 李杭倫
2. 王子榮

第十三選區當選人(應選一人): 周俞宏

第十四選區當選人(應選三人): 1. 葉文博
2. 陳明星
3. 李淑惠

第十五選區當選人(應選一人): 楊碧惠

第十六選區當選人(應選一人): 邢泰釗

開票人: 吳勇毅、陳思帆 監票人: 林恆吉

備註:

1. 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第三條

本協會會員代表之產生, 以會員服務機關為所屬選區, 已退休會員以其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為所屬選區, 會員人數未滿十人之機關, 應併入其他選區。各選區之會員人數每滿十人推選一名會員代表, 依此類推。

前項選區之合併, 由秘書處提出合併方案送交理事會審議決定。

會員代表由同選區之會員互選之。票同者, 以入本協會年資深者充之, 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年齡相同者, 由秘書處抽籤決定之。

2. 有關年資、年齡等個人資料, 秘書處整理統計後, 開會當日提供理監事會審議決定。